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平远建筑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砚山县睿祺胜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选址并联表
- 附件 6 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查询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建筑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532622-04-01-8574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3 度 45 分 50.811 秒，北纬 23 度 43 分 1.5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四十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10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砚山县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9.1						
环保投资占比（%）	19.5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p）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66.69（7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别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无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通过上表，分析判别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行业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p>同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并且项目于2023年9月1日取得砚山县发展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308-532622-04-01-857482。</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09月18日，文山州人民政府印发了《文山州“三线一单”</p>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政发〔2021〕24号）。对照《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政发〔2021〕24号）中文山州环境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省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涉及以上区域。

经查询，项目选址范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

（2）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报告表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营运过程无废水外排，对外排放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满足排放标准，满足达标排放原则；固废处置率为100%原则。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均不突破环境容量，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实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辅料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和基本农田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域，区域未设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与《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1〕24号）符合性判定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文山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 2035 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相对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运营期对项目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土壤安全可得到有效保障。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云南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及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正效益远大于负效益，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本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措施，可满足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砚山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二道箐片区位于具有饮用功能的红舍克水库水文地质单元的上游，地下水敏感程度高，严禁布设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产业项目。 4.二道箐片区为岩溶地质构造，须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建设危废填埋场。 5.对平远镇、阿舍乡、八嘎乡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行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1.本项目位于砚山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不涉及工业园区。 2.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集中区位于盘龙河上游、清水水库枢纽工程上游，应做到废水封闭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3.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p>	<p>1.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不外排。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3.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p>	<p>1.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通过采取对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影响小。 2.要求项目后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厂内预警应急机制。</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能源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p>	<p>1.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不涉及工业园区。 2.项目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最大程度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政发〔2021〕24号）中文山州环境管控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2019年1月12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与其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是否属于发展负面清单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清单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投资建设项项目	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建设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项目未在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	本项目用地为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的土地，根据砚山县生	符合

		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态红线查询结果,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根据产业政策分析,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属于鼓励类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2)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11 月 1 日,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清单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一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砚山县发展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308-532622-04-01-857482,项目建设符合砚山县功能定位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	项目不涉及本条禁止建设项目内容	符合

		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厂址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不涉及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厂址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5	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	项目厂址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6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厂址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	符合
	8	禁止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建设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	符合
	9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	符合
	10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	建设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	符合

		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等工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生态保护区内，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	
	11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建设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不属于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12	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 3 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金沙江岸线 3 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项目主要加工处理建筑垃圾，主要产品为碎石、砂料，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	建设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鼓励类	符合

		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		
16		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不涉及本条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17		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涉及《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4、相关规划符合性

(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1) 拟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不设燃煤设施。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等处理综合利用，原料、产品不涉及有机挥发污染物，生产线布置于车间内，破碎进出料口安装喷淋设施降尘，筛分布置1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综合利用，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2) 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项目实施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园林绿化、物料运输和堆放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防尘抑尘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	本项目施工量小，且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洒水降尘、裸露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运输材料防扬尘等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监督。	符合
2.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内部运输调配，不向厂区外运输。	符合
3.矿产资源开采、露天物料堆场等应当采用防风抑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运营期原辅材料、产品全部入库堆放；破碎环节进出口设置喷淋抑尘设施，筛分环节设置收尘设施（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实施符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3) 拟建项目与《文山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文山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	1.提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对新增用能项目，要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主要因素予以审查。未通过能评和环评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提前 1 年完成全州“十二五”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并结合各县(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争取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要求，重点针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制定“十三五”淘汰计划，确保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所选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	1.2014 年底前，文山市人民政府完成文山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创建及划定工作，摸清燃煤小锅炉底数，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台账，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到 2017 年底，淘汰文山市建成区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2.文山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县，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计划，2017 年底前完成治理工作;开展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加油站、储油库、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项目运营期不产生 VOCs 类污染物。	符合
	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2014 年底前，制定并完善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措施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的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工地要进行清洗，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2017 年底前基本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县(市)级以上城市要加大城市建成区内洒水等防风抑尘作业力度，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项目位于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相应施工进场道路已硬化，本次环评已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车辆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综合利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属于取缔行业类别。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综合利用，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不使用落后生产设备。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综合利用，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属于严重污染企业。	符合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拟建项目占地不占用水域。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p>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p> <p>(3) 与《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于2023年3月1日施行，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9 与《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今后将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处置环境防治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及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第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堆放于库棚内，运营过程采取洒水抑尘、布袋除尘等措施，防止扬散和流失；项目位于国防砖厂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符合
第十五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转移出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4）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政发[2014]1号文）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6日印发了《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政发[2014]1号文），规划将云南省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三种区域。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南省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为：支撑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增长重要增长级，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密集区域，落实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主要集中在滇中地区，分布在昆明、玉溪、曲靖和楚雄4个州市的27个县市区和12个乡镇，省级层面集中连片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在滇西、滇西北地区、滇西南地区、滇东南地区和滇东北地区，涉及16个县市区。

云南省限制开发的区域主要为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2类，其中农产品主产区分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国家层面包括49个县市，省级层面包括分布在重点开发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基本农田，以及农垦区、林木良种基地等零星农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面，共包括38个县市区和25个乡镇，其中国家级包括18个县市，省级包括20个县市区和25个乡镇。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南省的禁止开发区域分为国家级和省级，具体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水源保护核心区等，该区域是国家和云南省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及珍贵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拟建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占地区域均不涉及以上保护地。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不涉及禁止开发区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项目建设不违背《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划的指导思想和开发原则。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是符合的。

（5）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区划结果，项目所在地属于III 1-15丘北、砚山岩溶盆地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特征：以岩溶盆地地

貌为主，石灰岩大量出露。年降雨量 900-1000mm，现存植被主要是云南松林。土壤以红壤、石灰土和水稻土为主。生态环境敏感性：对石漠化高度敏感。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石漠化地区的生态恢复和治理。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加强石漠化的生物治理和工程治理，调整产业结构，防止土地的进一步退化。

项目所在区域为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属于已经开发利用的区域，周边植物种类相对稀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生态植被类型影响较小。项目在施工过程严格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营运期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6）与《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内容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序号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主要目标		
1.1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行业单位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低碳试点示范取得显著进展，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1）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不属于重点行业；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能源。 （2）生产废水不外排。 （3）建筑垃圾原料堆放于车间库棚内，筛分过程设置收尘设施，并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减少粉尘排放。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最大程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符合
1.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中向好，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优良水体断面比例明显上升，水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成效，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和设市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空气质量稳居全国前列，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	（1）采用目前成熟、先进的技术，对粉尘进行治理；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2）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稳定，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1.3	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范。涉危、涉重和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监管能力持续加强，核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重金属，生态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1.4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突破，智慧化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全面建成现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环境监测工作。	符合
	2	产业结构		
	2.1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全面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理，采用成熟设备，减少设备能耗。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1) 破碎增加喷淋，减少粉尘产生；设置收尘和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筛分粉尘，减少粉尘排放。 (2) 生产废水不外排。 (3)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加强综合利用。	符合
	2.2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建立健全节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监督体系。	本项目采用最新成熟技术，减少生产过程能源消耗；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厂内各项管理制度。	符合
	3	水环境		
	3.1	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	项目运行过程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4	大气环境		
	4.1	加强细颗粒物控制，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布置于车间内，筛分设置收尘设施，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降低粉尘排放。	符合
	5	固体废物		
	5.1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	项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5.2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行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6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6.1	建设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	要求企业建设环境管理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完善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通过以上方面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要求。

(7) 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审议通过并公布，共七章四十条，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11。

表 1-11 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经向砚山县自然资源局查询，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带入外来物种。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禁止带入外来物种。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编写了《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建材人造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栖息地及其生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通过采取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项目周围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得到控制。本项目生产活动严格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自然

生态系统造成干扰，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8) 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相关内容，与项目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区域”，主要保护对象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对象相符性分析表

保护优先区域		重点保护对象	
		生态系统	植物
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区域	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区	季风常绿阔叶林、山地苔藓常绿阔叶林	原始莲座蕨、苏铁蕨、中华桫欏、滇南黑桫欏、多形黑桫欏、白桫欏、天星蕨、金毛狗、七指蕨、水蕨、福建柏、多歧苏铁、绿春苏铁、千果榄仁、东京龙脑香、望天树、长蕊木兰、红椿、藤枣、董棕、马尾树、蚬木、滇桐、狭叶坡垒、元江柄翅果、滇南苏铁、灰干苏铁、长叶苏铁、叉叶苏铁、华盖木、毛果木莲、五裂黄连、马蹄参、鹅掌楸、鸡毛松等
		是否涉及	是否涉及
		不涉及	无上述保护植物
		兽类	鸟类
		蜂猴、倭峰猴、红面猴、熊猴、熊猴、云豹、印支虎等	黑颈长尾雉、原鸡等
		是否涉及	是否涉及
		无上述保护兽类	无上述保护鸟类
		两栖爬行	鱼类
虎纹蛙、突吻湍蛙、刺胸蛙、锯缘摄龟、地龟、蟒、巨蜥、大壁虎、平胸龟、山瑞鳖、中国小头蛇、金环蛇、眼镜王蛇等	叶结鱼、透明金线鲃、犀角金线鲃、无眼金线鲃、裸腹盲鲃、单纹似鲃、花鲈鲤、乌原鲤、卷口鱼、鯨、细头鳅、长臀鮠等		

		是否涉及	是否涉及
		无上述保护两栖爬行保护种类	无废水排放，不涉及保护鱼类
<p>通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重点保护生态系统，不在滇东南喀斯特东南季风阔叶林区域；项目区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周边主要为次生灌木林和旱地，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及鱼类影响较小。</p>			
<p>综合分析，项目实施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不冲突。</p>			
<p>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租用国防砖厂未使用的空地。本项目分两个台阶布置，第一台阶为原料库棚，堆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等生产环节布置于第二台阶，利用高差便于生产。项目依托国防砖厂道路，厂内修建连接线与其连通。项目各功能分区独立，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整体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符合安全防护、消防卫生等要求。总体上看，本评价认为工程各场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p>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p>6、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东侧 200m 处的大新村，项目周边不涉及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敏感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设置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利用处置。目前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外环境较简单，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存在。建设用地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和文化、自然遗产，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范围。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p>			
<p>7、环境相容性分析</p>			
<p>(1) 项目对周边环境及企业的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喷淋、局部封闭、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p>			

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房的雨水管道汇集排入雨水沟渠，再排出场外；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生产期间粪便排入国防砖厂公厕，离厂清洁设置专用区域，修建收集池，用于洒水降尘；生产期间废水不外排。项目噪声源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减噪、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东侧 200m 处为大新村居民点，项目北侧为国防砖厂原料大棚，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国防砖厂隧道窑区，南侧为国防砖厂产品堆放区。西南侧为砚山县铭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生产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 周边企业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通过现场勘探，厂址 500m 范围内，东侧 360m 处为大新村居民点，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与国防砖厂相邻，西侧为空地，西南侧为砚山县铭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生产区，具体周边关系见附图 3。国防砖厂和砚山县铭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生产区配套的环保设施完善，运营期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建筑垃圾如果随意丢弃或处理不当，会对土壤、水源等环境造成污染，会影响城市美观。垃圾囤积引发安全隐患，建筑垃圾堆放时间过长，容易导致垃圾囤积，增加火灾、坍塌等安全隐患。建筑垃圾中含有很多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不进行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会浪费大量的资源。建筑垃圾一般包括：混凝土、砖头、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石头、泥土等。建筑垃圾的种类繁多，需要分类处理，以便更好地回收利用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砚山县睿棋胜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6MYMKK4F。本项目对道路施工、房屋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处理，经破碎分拣后回收可利用的木材、金属，将混凝土块和砖头等破碎制砂再利用。

2023年12月14日，砚山县睿棋胜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平远建筑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和《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第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10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2024年1月编制完成《平远建筑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供建设单位上报。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平远建筑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砚山县睿棋胜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厂房约 4000 平方米（m²）。购置安装破碎、分拣、筛分生产设施设备。

建设规模：项目拟占地面积 7 亩（4666.69m²），总建筑物面积 40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3800m²；办公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00m²；地磅等建筑面积 100m²；道路及绿化 666.69m²。

生产规模：年处理建筑垃圾 9 万吨，生产砂料 8.4 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9.55%。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层钢架大棚	破碎车间	用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布置于台阶交替处，设置减振基础，主要对块料进行破碎。	新建
		制砂车间	用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破碎车间旁，主要对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粉碎制砂。	新建
		筛分车间	用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制砂车间旁，主要对砂料进行筛分，得到不同产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管理区	用地面积 80m ² ，活动板房，用于接待、开单等办公管理。	新建	
	值班室	1 间，占地及建筑面积 20m ² ，活动板房，供留守人员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于第一台阶，占地及建筑面积 2000m ² ，1 层钢架结构，层高 10m，用于建筑垃圾堆放。	新建	
	产品仓库	建于第二台阶，占地及建筑面积 1650m ² ，1 层钢架结构，层高 10m，用于筛分后产品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由国防砖厂供水管网接入。 生活用水：厂内人员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①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国防砖厂用水沟渠，经其排出场外； ②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③生产期间员工并粪便排入国防砖厂公厕；离厂清洁设置专用区域，修建收集池，用于洒水降尘。		
	供电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电，独立设置变压器。		
	消防	厂内配备相应灭火器。		
	通讯	采用移动通讯，生产区主要位置安装视频监控。		

	道路及绿化	修建连接线与国防砖厂道路连接，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用地面积666.69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收集池(TW001)	1个，容积5m ³ ，收集离厂人员清洁废水，用于绿化、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新建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	筛分环节设置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振动筛分粉尘，通过1根15m高，内径0.6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原料堆放大棚喷淋设施(TA002)	建筑垃圾堆放于原料大棚内，三边围挡，棚顶设置1套喷淋降尘设施，卸料、分拣时进行喷淋，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破碎机喷淋设施(TA003)	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1套喷淋设施，下料时喷淋，降低进料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产品堆放大棚喷淋设施(TA004)	产品为机制砂，堆放于产品大棚内，三边围挡，棚顶设置1套喷淋降尘设施，装卸时进行喷淋，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TS001)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 ² ，收集贮存生产过程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堆放场(TS002)	在原料堆放库棚内设置1个10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用于堆放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杂物。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TS003)	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大新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	生产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管理，车间隔声等。	
	绿化	沿运输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四) 主要设施、设备

在进行生产机械设备选型时，严禁购进已确定的淘汰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采购合格生产设备。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2-2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1	送料机	台	1	
1.2	69型颚式破碎机	台	1	一破
1.3	1618型反击破碎机	台	1	二破
1.4	1012型制砂机	台	1	制砂
1.5	振动分筛机	台	1	砂料筛分
1.6	输送带	套	1	产品运输至产品库棚堆放
1.7	装载机	台	1	产品装卸
(二)	环保设备			

2.1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筛分粉尘处理
2.2	原料堆放库棚喷淋设施	套	1	原料堆放库棚降尘
2.3	破碎机进料口喷淋设施	套	1	破碎机进料口降尘
2.4	产品堆放库棚喷淋设施	套	1	产品堆放库棚降尘

(五)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建筑垃圾	9 万	1.0 万	堆放于原料堆放库棚内，主要是混凝土块和砖头，少量木材和金属
2	电能	50 万度	/	电网供电
3	新鲜水	13550t/a	/	砖厂供水

(六)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机制砂。加工建筑垃圾 9 万 t/a，生产机制砂 8.4 万 t/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机制砂	30~100 目	8.4 万 t	直接销售
木材和金属	/		副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注：机制砂产品不详细分类，统一销售；木材和金属为分拣环节产生的副产品。

(七)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区内生产用水由国防砖厂引入，管道接通各用水环节；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浇灌由自来水直接供给。

(2) 排水

①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国防砖厂用水沟渠，经其排出场外。

②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③生产期间员工并粪便排入国防砖厂公厕；离厂清洁设置专用区域，修建收集池，

用于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按照相应负荷设置变压器，满足全厂用电需求。

(4) 消防

厂内配备相应灭火器。

(5) 通讯

采用移动通讯，生产区主要位置安装视频监控。

(6) 道路及绿化

修建连接线与国防砖厂道路连接，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用地面积 666.69m²。

(八) 水量平衡

1、用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浇灌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破碎洒水

破碎环节于破碎机进口喷淋洒水，使建筑垃圾的含水率达到 10%左右，减少破碎环节粉尘产生量，年破碎原矿 9 万 t，破碎用水量约 9000m³/a，30m³/d。

②车间库棚喷淋用水

原料堆放和产品堆放库棚各设置一套喷淋降尘设施，生产期间定时喷淋降尘。设计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1L/m²，每天喷淋不低于 4 次，则车间库棚喷淋用水量 14.6m³/d、4380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为当地村民，不在厂内食宿，设 1 人留守厂区，年工作 300 天，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53/T 168-2019），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计，留守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100/(人·d)计，则生活总水量为 0.5m³/d，150m³/a。

(3) 道路绿化用水

本项目道路绿化面积为 666.69m²，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53/T 168-2019），绿化用水定额取 3L/(m²·次)计，则非雨天绿化用水量约 2.0m³/次，年晴天

天数 210d（项目区不运营时期也定期进行绿化浇灌），每 3 天浇灌一次，则项目区绿化用水量为 $0.47\text{m}^3/\text{d}$ ， $14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渗透损耗，不外排。

2、废水

（1）生产废水

①破碎洒水废水

破碎环节洒水随物料进入后续工段中，不产生废水。

②喷淋降尘废水

破碎降尘用水进入物料中及自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2）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粪便排入砖厂公厕；离厂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废水处理及去向

（1）生产废水

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排放。

（2）生活污水

生产期间员工粪便排入砖厂公厕；离厂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量
生产	破碎洒水	$30\text{m}^3/\text{d}$ ， $9000\text{m}^3/\text{a}$	/	/
	库棚洒水降尘	$14.6\text{m}^3/\text{d}$ ， $4380\text{m}^3/\text{a}$	/	/
生活	厂内食宿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80%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不食宿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道路及绿化		$0.47\text{m}^3/\text{d}$ ， $140\text{m}^3/\text{a}$ ，自然蒸发、渗透损耗，不外排。		
合计		$45.57\text{m}^3/\text{d}$ ， $13670\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运营期最大用水量 $45.57\text{m}^3/\text{d}$ ， $13670\text{m}^3/\text{a}$ ，生产环节废水进入物料中，生活污水用于道路及绿化，生产期无废水。补充新鲜水 $13550\text{m}^3/\text{a}$ 。

4、项目水量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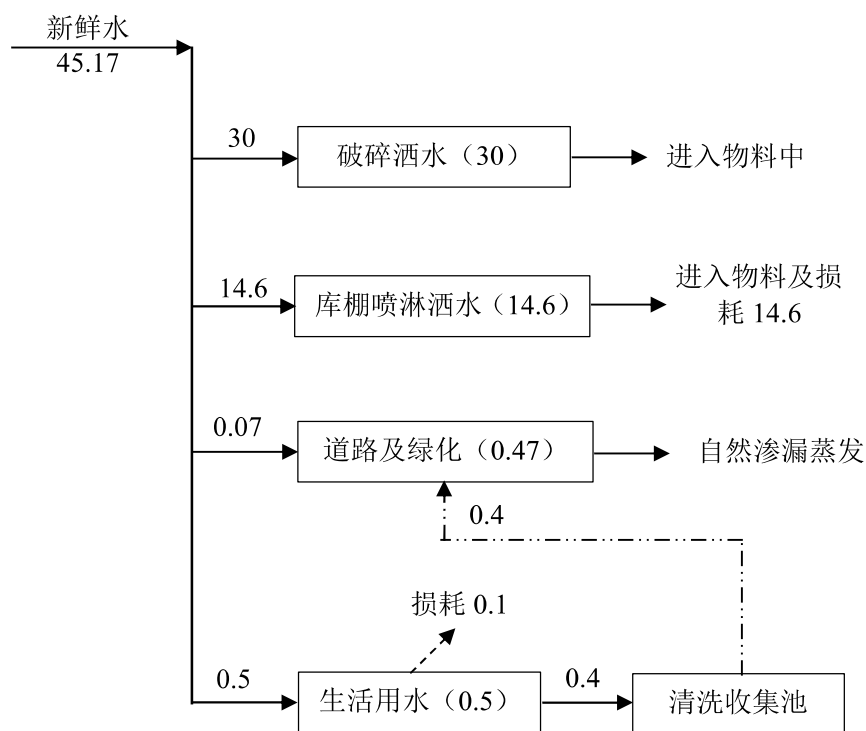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晴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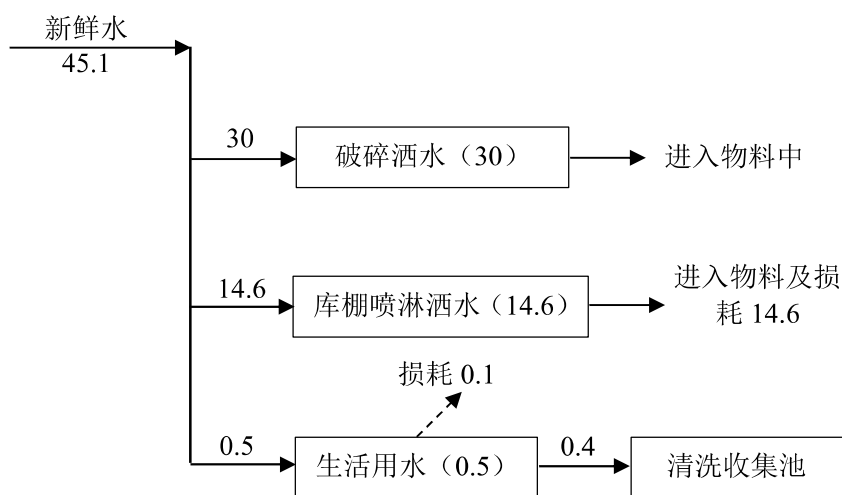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雨天水量平衡图

(九) 物料平衡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5935.63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1	建筑垃圾	90000t	1	机制砂	84000t
			2	木材和金属	3000t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60.14t
			4	粉尘排放	4.23t
			5	杂物	2935.63t
合计		90000	合计		90000

(十)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一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设置 1 人留守厂区，其余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十一)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规模	数量	环保投资	备注
施 工 期	1 大气环保投资			0.8	/
	防尘网	/	/	0.5	环评预估
	洒水降尘	/	/	0.3	环评预估
	2 水环境保护投资			0.1	/
	施工废水收集池	2m ³	1 座	0.1	环评预估
运 营 期	1 大气环保投资			14.2	
	筛分粉尘治理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	1 套	6.0	企业预估
	破碎环节	进料口喷淋设施	1 套	0.2	企业预估
	原料堆放棚	顶部喷淋降尘设施	1 套	3.0	环评预估
	产品堆放棚	顶部喷淋降尘设施	1 套	3.0	环评预估
	排气筒	1 根(DA001, 高 15m, 内径 0.6m)	1 根	2.0	企业预估
	2 水环境保护投资			10.1	/
	清洗收集池	容积 5m ³	1 座	0.1	环评预估
	雨水系统	屋面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1 套	10.0	企业预估

3 固体废物处置投资			2.1	/
垃圾收集桶	满足收集需要	/	0.1	环评预估
危废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5m ²	/	2.0	环评预估
4 声环境保护投资			2.0	/
设备减振等			2.0	环评预估
其他	绿化		5.0	环评预估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1.8	已有估算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0	环评预估
环保投资合计			39.1	/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国防砖厂空地进行建设，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建筑基础建设→道路等硬化→设备安装→生产调试→竣工验收。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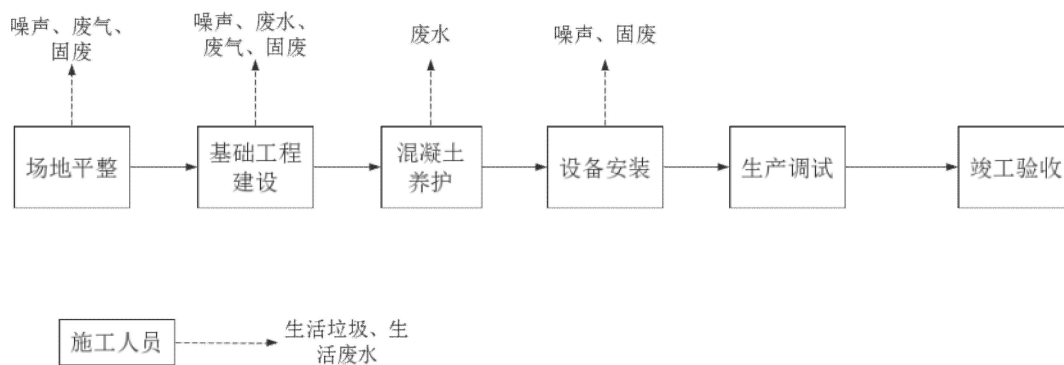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上图，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场地平整、基础工程：项目区场地较为平坦，分为两个台阶进行建设，本项目建筑层高不高，无打桩基础施工。在此环节中由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运输等施工作业进行，期间会有运输尾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扬尘和建筑垃圾等污染物产生。

2、混凝土养护：项目区场地及道路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采用混凝土铺设后需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其进行养护，期间会产生养护废水。

3、设备安装：基础建设完成后对生产线各类设备进行安装，期间会有施工噪声和建筑垃圾等产生。

4、生产调试：项目竣工后对建设工程及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调试。

5、竣工验收：调试完成符合环保要求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施工人数为 15 人，施工期预计 5 个月。

(二) 营运期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经分拣、破碎、制砂、筛分得到机制砂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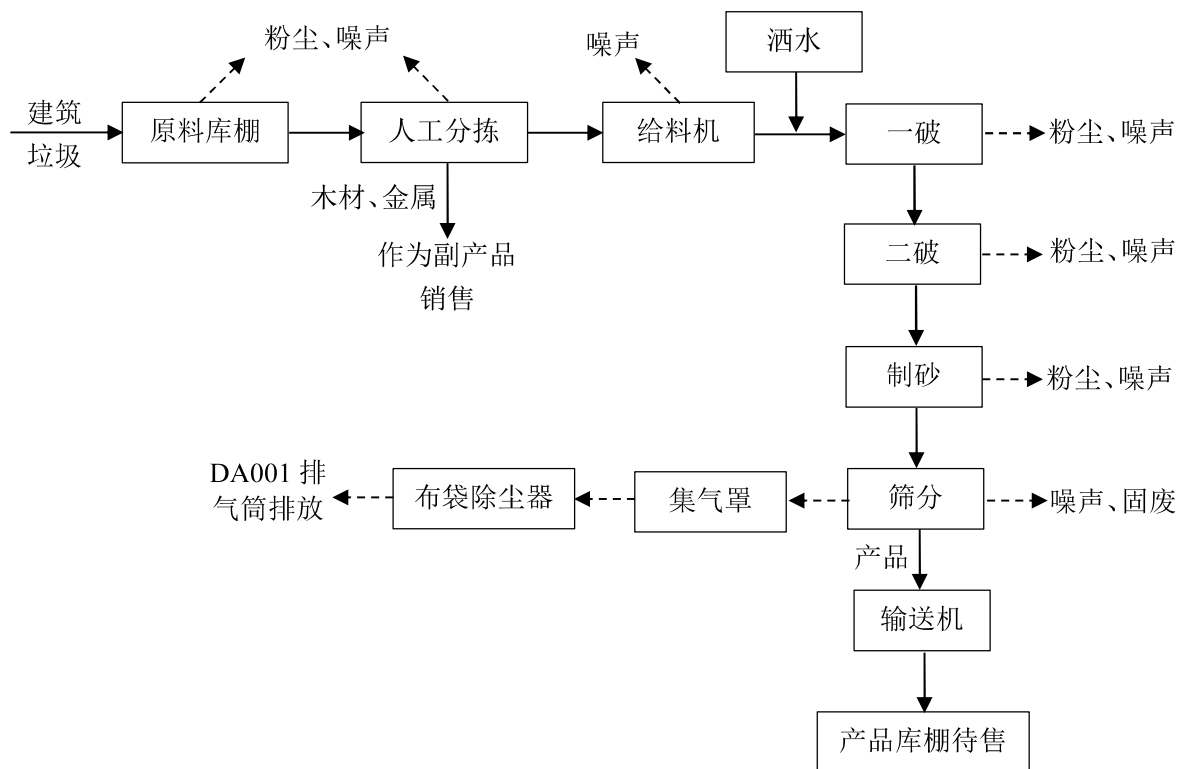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建筑垃圾运输入库

建筑垃圾在厂外进行了分类，主要的木材、金属和塑料等进行了分拣，入厂的主要是混凝土块和砖头，由第三方运输入厂进入原料堆放库棚内堆放。运输车辆排放尾气和噪声，卸料产生粉尘，于库棚顶部设置喷淋降尘设施洒水降尘。

2、人工分拣

	<p>入厂的建筑垃圾中仍混有少量的木材和金属，通过人工进行分拣，为本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将混入的木材和金属分拣出来，作为副产品进行销售。分拣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p> <p>3、破碎</p> <p>本项目破碎环节分为一破和二破，破碎机布置于台阶上，便于物料输送。破碎环节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p> <p>4、制砂</p> <p>破碎后物料进入制砂机粉碎制砂，制砂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p> <p>5、筛分</p> <p>制砂机出料进入筛分机进行分筛，筛上料返回制砂机继续粉碎，筛下为产品，进入输送机。该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编号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同时产生噪声。</p> <p>6、产品入库堆放待售</p> <p>经分筛后机制砂采用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库堆放待售。产品采用装载机装卸，产生尾气和粉尘，于库棚顶部设置喷淋设施洒水降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租用国防砖厂空地建设，属新建项目，租用场地无原有遗留环保问题。</p> <p>国防砖厂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常运行，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国防砖厂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4.1 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p> <p>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优良率在 99.2%-100%之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在 12-22 微克/立方米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 2021 年 2.30 下降为 2.26。砚山县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比上年上升 1.4%；细颗粒物浓度为 15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5%；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 2.29 下降为 2.09，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通过以上论述，判定砚山县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区域最近地表水为回龙沟，根据云南省水利厅 2014 年 5 月发布的《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回龙沟属于“盘龙河砚山-文山开发利用区”，起回龙坝水库坝址，止文山迷洒，河段长度 126km，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按二级区划执行，类别为 II 类。</p> <p>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州 27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92.6%。其中 12 个国控断面（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含 3 个出境跨界河流断面）；15 个省控断面（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86.7%（含 3 个出境跨界河流断面），未达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为麻栗坡县大岩矸石拱桥、下福田断面。6 个州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盘龙河灰土寨（国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满足断面水质要求。</p> <p>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 II 类水质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踏勘结果，评价区周边 500m 范围无地下水出露点，无地下水开采利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p>
----------------------	---

	<p>属于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经现场踏勘，在项目可能产生影响的区域范围内无保护动植物分布，无受保护的古树名木分布，未发现野生动物活动，无国家珍稀保护动物。项目区域植物均为当地常见草本植物和农作物，动物均为适应当地人类活动的小型啮齿类动物、雀类等小型鸟类。</p> <p>6、土壤环境现状</p> <p>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国防砖厂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国防砖厂内，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地表水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详见表 3-2。</p>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大新村 E103°46'4.00878" N23°42'56.36816"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东	360
声环境	无					
地表水	回龙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东侧	400
地下水	同一评价区域地下水单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	场址 500m 范围内农田、自然植被			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表 3-2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属性	人口数
1	大新村	东	360m	村庄	516 户, 2362 人
2	木瓜黑村	西南	800m	村庄	130 户, 600 人
3	松毛坡	北	1.5km	村庄	60 户, 230 人
4	尧房村	西北	1.8km	村庄	300 户, 1400 人
5	田心社区	北	2.0km	集镇	约 5000 人
6	白者村	西南	2.6km	村庄	160 户, 720 人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砚山县平远镇国防砖厂内,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平均时	二级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为回龙沟,根据云南省水利厅2014年5月发布的《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项目区属于“盘龙河砚山-文山开发利用区”,起回龙坝水库坝址,止文山迷洒,河段长度126km,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按二级区划执行,类别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类) 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氨氮	COD	BOD ₅	总磷	溶解氧	石油类
限值	6~9	≤0.5	≤15	≤3	≤0.1	≥6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采用清洗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道路绿化及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项目生产期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Undefined Bookmark, 1 \施工期**

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监控点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Undefined Bookmark,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标准限值列于表3-7。

表 3-7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15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Undefined Bookmark, 1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Undefined Bookmark, 2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暂存、处置。

(一)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无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和VOCs。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给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61t/a,无组织排放量为3.6182t/a。

(三)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处置率100%,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运输尾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施工垃圾等，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会消除。</p> <p>(一)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车辆运输尾气。</p> <p>(1) 施工期扬尘</p> <p>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扬尘，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基础建设中，机械挖掘作业、土石方装运、堆置等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砖等）堆放、搬运、使用产生的扬尘；来往运输的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主要是由施工过程破坏了地表结构，泥土发生松动、破碎以及建筑材料使用被扰动等形成施工扬尘。施工场地 TSP 浓度预计为 1.5~3.0mg/m³，在小风与静风情况下，TSP 在 100m 范围内影响较大，在大风天气情况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也相对较大。</p> <p>为进一步减缓扬尘对施工场内及周边临近区域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单位采取的措施如下：</p> <p>①施工过程定期给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保持施工场地和道路清洁，尽量硬化施工场地和进场道路；</p> <p>②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给露天堆场覆盖遮挡物必要时适当洒水；在大风干燥天气避开扬尘较大的作业；</p> <p>③土石方场内平衡，不产生弃土。</p> <p>在施工单位切实落实上述扬尘减缓措施后，可以大大降低施工扬尘对砖厂及当地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p> <p>(2) 运输车辆尾气</p> <p>尾气的有害污染物主要为 CO、THC 和 NO_x 等。</p> <p>针对施工期车辆运输尾气，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其尾气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有：</p> <p>①要求运输车辆限速、限载，加强汽车维护；</p>
--------------------------------------	---

②要求运输车辆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等；

!Undefined Bookmark, 3 \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冲洗池，冲洗出入车辆轮胎，减少运输车辆带出泥土污染道路。

由于运输车辆在现场停留时间短，排放的废气量较小，属间歇性、无组织污染源，通过加强保养、限速、进出场地车轮清洗等措施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施工建设单位落实上述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废气对砖厂及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项目主体为钢架结构，排放废水量少，施工废水主要为场地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量较小，通过设置容积为 5m³ 施工废水收集池，将引入池中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大大降低废水中 SS 的含量；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的搅拌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内食宿，施工期 5 个月（150 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清洗废水。该项目平均每天施工人数约需要 15 人。施工人员清洗污水按每人每天清洗用水量 10L，则用水量为 0.15m³/d，整个施工期用水量为 22.5m³，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施工人员清洗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12m³/d，该项目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18.0m³。该部分废水可排入施工期废水收集池，用于混凝土搅拌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了有效治理，其对当地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地表水的水体功能。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的主要污染因子。项目主要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搅拌机、运输汽车、切割机、电钻等，其噪声级在 76~90dB（A），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同时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避免项目区高噪声源同时工作，产生噪声叠加；

②施工期运输车辆应尽量保持良好车况，合理调度，尽可能匀速慢行；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③禁止夜间施工，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90)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期环境振动影响分析

施工时，振动主要来自于基础挖掘及施工运输等，影响较噪声小得多。本项目主要工程施工强度相对较小，项目基础施工以手动开挖为主，再进行混凝土浇灌，能有效降低振动影响。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停止。

为减小施工振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机械施工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从而减少动量，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和减振处理，降低噪声。施工期应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噪声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7:00~12:00，14:00~22:00）进行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严重的施工作业，并做到文明施工。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减振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一些废弃混凝土和砖块，建筑垃圾产生量参考相关资料计算，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02\text{m}^3/\text{m}^2$ 计算，本项目建筑面积 4000m^2 ，则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80m^3 ，集中堆放待项目运营后处置，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p>(2) 生活垃圾</p> <p>该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内食宿，每天平均施工人员按15人计，生活垃圾按0.3kg/(人·d)计，则产生活垃圾量为4.5kg/d，该项目施工期5个月（150天），在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0.675t。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大新村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在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p> <p>(一) 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p> <p>(1) 生产废气</p> <p>①原料入厂卸料废气</p> <p>建筑垃圾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堆放库棚，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排放。装卸车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过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p> $Q = e^{0.61u} \frac{M}{13.5}$ <p>式中：Q——起尘量，g/次； U——当地平均风速，m/s，取 3.2m/s；7.04 M——装卸量，t，取 10t。</p> <p>根据上式计算，起尘量为 5.2g/次。本项目年加工建筑垃圾 9 万吨，每车载重 10t，所需车次为 9000 次/年。经计算，本项目产品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47t/a。建筑垃圾堆放于库棚内，三边围挡，棚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可使粉尘减少 80%，则本项目原料装卸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94t/a，呈无组织排放。</p> <p>人工分拣过程亦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p> <p>!Undefined Bookmark, 2 \破碎粉尘</p> <p>本项目破碎环节类似矿石破碎，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 矿石，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p>

圾 9 万 t，则粉尘产生量为 22.5t/a。破碎设备为封闭运行，粉尘主要由进、出料口无组织排放，破碎设备进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增加物料含水率，降低粉尘产生量，生产车间封闭，棚顶设有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综合考虑降尘效率按 90%计，则破碎粉尘排放量约 2.25t/a，呈无组织排放。

!Undefined Bookmark, 3 \制砂及筛分粉尘

破碎后块料经制砂机粉碎制砂，制砂机封闭运行，出料口接振动筛，采用振动筛进行筛分，大粒径颗粒返回制砂机，筛下为产品由输送带送至产品堆放场堆放待售。制砂及筛分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对于制砂及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kg/t 矿石，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9 万吨，则制砂及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67.5t/a、28.13kg/h。制砂及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则制砂及筛分粉尘产生浓度约 1265.6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算，则制砂及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25kg/h（0.61t/a），排放浓度 12.7mg/m³。

无法收集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封闭，棚顶喷淋洒水降尘，降尘效率按 80%计，则制砂及筛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1.35t/a。

!Undefined Bookmark, 4 \产品装卸粉尘

产品装卸粉尘同原料装卸进行计算，产品年运输量为 8.4 万吨，经计算得产品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44t/a 根。产品堆放于库棚内，三边围挡，棚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可使粉尘减少 80%，则本项目产品装卸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88t/a，呈无组织排放。

(2) 车辆尾气

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驶入、驶出时排放的少量尾气，其中含 CH、NO_x、CO 等少量污染物，其浓度视运输发动机的燃烧情况而异，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输量不大，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不大。

(3) 异味

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和砖头，不会产生恶臭异味。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堂，生产结束后员工离厂，无生活废气产生排放。

2、废气影响分析

(1) 原料堆场粉尘影响分析

原料堆场主要堆放块状建筑垃圾，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修建库棚（三边围挡），棚顶设喷淋降尘设施，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后，粉尘量较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破碎粉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封闭运行，进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湿度，设备布置于车间内，棚顶设有喷淋降尘设施，产生的粉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制砂及筛分粉尘影响分析

①气象基础资料

本项目位于云南砚山县平远镇，本次评价的常规气象资料，采用云南省气象台、云南省气象档案馆《1971—2000年云南省地面气象资料各月各要素统计值》中砚山县气象站1971~2000年累年统计资料，各月及全年的平均风速、最多风向及频率、平均气温等主要气象要素统计值见下表4-2。项目评价区属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区域年多年平均气温16.1℃，多年平均最高气温33.4℃，多年平均最低气温-4.7℃，多年平均风速3.2m/s，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

表 4-1 砚山县 1971-2000 年平均气候要素统计表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气温(℃)	9.0	10.9	15.0	18.2	20.0	21.0	20.9	20.4	18.8	16.2	12.8	9.5	16.1
气压(hPa)	84.65	84.51	84.41	84.32	84.24	84.07	84.04	84.16	84.52	84.80	84.90	84.85	84.46
降水(mm)	15.3	18.4	30.7	48.2	114.7	156.9	196.5	194.2	114.4	62.0	44.6	12.1	1008.0
相对湿度(%)	8.1	7.6	7.0	7.1	7.6	8.2	8.5	8.5	8.4	8.3	8.2	8.0	8.0
风速(m/s)	3.5	4.1	4.5	4.3	3.8	3.2	2.6	2.0	2.1	2.5	2.7	2.8	3.2
最多风向	S	S	SW	S	S	S	S	S	SE	S	S	S	S
出现频率(%)	2.1	1.9	2.0	2.1	2.2	2.2	2.2	13.31	15.28	16.22	19.20	19	/

!Undefined Bookmark, 2 \达标区域与不达标区域判断

本次评价选用2022年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根据查阅《文山壮族苗族自

治州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为达标区。

!Undefined Bookmark, 3 \污染源情况

制砂及筛分粉尘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 制砂及筛分污染源参数统计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矿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D1	制砂及筛分	103.764334	23.717431	1485	15	0.6	19.8	16.1 (常温)	2400	正常	0.25
									2	非正常	25.3

!Undefined Bookmark, 4 \影响预测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估算模型 ARESSCREEN 对本项目建成后制砂及筛分粉尘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A.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3。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3.4（306.4K）
最低环境温度/℃		-4.7（268.3K）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B.预测结果

制砂及筛分粉尘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4-4。

表 4-4 制砂及筛分粉尘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C_{max} 和 P_{max} 预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1	制砂及筛分	TSP	900	22.76	2.53

由以上 AREScreen 估算模式对各污染源污染物的计算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破碎工段有组织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2.53%， C_{max} 为 22.76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产品装卸粉尘影响分析

产品堆放场地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修建库棚（三边围挡），棚顶设喷淋降尘设施，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后，粉尘量较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报告提出的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对周边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和 4-6。

表 4-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7	0.25	0.6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1

表 4-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	原料装卸	颗粒物	库棚堆放，三边围挡，棚顶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0.0094

2	/	破碎	颗粒物	封闭运行， 进出料口 设喷淋洒 水设施		2.25
3	/	制砂及筛 分	颗粒物	车间封闭， 棚顶喷淋 降尘		1.35
4	/	产品装卸	颗粒物	库棚堆放， 三边围挡， 棚顶喷淋 降尘		0.00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6182	

4、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48-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制砂及筛分粉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的情况下的废气排放。具体体现设备故障停止运行，此时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治理效率，本评价按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但还能运转情况，处理效率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排放情况即为表4-2中统计情况。

根据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1265.6mg/m³）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120mg/m³）10倍，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当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制砂及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附录三“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砂及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原料、产品均堆放于库棚内，三边围挡，棚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可大大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棚顶喷淋设施投资少、运行费用低、能耗低，无二次污染处理无组织粉尘是可行的。

6、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预测结果为无超标点，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要求进行确定，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废气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排放口（DA001）	废气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表 4-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期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平台。

8、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原料、产品装卸粉尘、破碎粉尘和制砂筛分粉尘。运营期修建车间库棚，棚顶设置喷淋洒水设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砂及筛分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报告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废水

1、生产废水影响分析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车间屋面雨水管网汇集后，经国防砖厂雨水沟渠排出厂区，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洒水降尘用水进入物料中，不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一班，员工不在厂区食宿（仅设置 1 个守厂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0.4\text{m}^3/\text{d}$ ），采用清洗废水收集池（TW001，容积 5m^3 ）收集后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喷淋洒水降尘等用水进入物料中，不产生废水。

生产班时内员工粪便排入国防砖厂公厕，离厂时清洗废水排入清洗废水收集池（TW001），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污水量较小。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14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小于绿化用水量，从生活污水水量角度分析，员工离厂清洗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是可行的。清洗废水收集池容积 5m^3 ，可储存不低于 10d 的员工离厂清洗生活污水，确保雨天生活污水储存。员工离厂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清洗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车间屋面雨水系统收集后经国防砖厂雨水沟渠排出厂区；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产班时内员工粪便排入国防砖厂公厕，离厂时清洗废水排入清洗废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现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基本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 2 类区，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各种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为 75~95dB（A）。

具体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4-9。

表 4-9 企业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破碎机	95	减振建筑隔声	10	20	0	2	73.9	昼间 8h	15	52.9	1
	制砂机	90	减振建筑隔声	10	15	0	4	62.9		15	41.9	1
	振动筛	85	减振建筑隔声	15	15	0	6	54.4		15	33.4	1
	输送机	80	建筑隔声	18	12	0	5	56.0		15	35.0	1
	风机	90	外壳建筑隔声	5	20	0	2	68.9		15	47.9	1

注：以西南角与砚山县铭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交界处为原点建立坐标，原点处经度：103.764114，纬度：23.717086，高程 1485。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B 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点声源传播衰减公示：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值，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本项目 r_0 取值为 1，考虑噪声对环境影响最不利的情况。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公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厂房为钢架结构, 板材封闭, 隔声量取 15dB。

(3) 噪声叠加公示: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 (A) ;

L_i ——第 i 声源噪声值, dB (A) ;

N ——声源个数。

(4) 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5) 噪声预测

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西侧厂界为 1m, 南侧厂界为 1m, 东侧厂界为 3m, 北侧厂界为 2m。本项目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后, 等效为室外声源后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叠加	预测结果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 (m)	贡献 值	距离 (m)	贡献 值	距离 (m)	贡献 值	距离 (m)	贡献 值
生产设备	54.4	3	44.9	1	54.4	1	54.4	2	48.3

注: 厂界距离为本项目用地红线, 不包括国防砖厂厂界。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及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

贡献最大值为 5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本项目每天一班，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3、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

4、噪声防治措施

上述噪声污染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具体为：

(1)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等设备选用装配质量好、低噪声设备，风机配套外壳。

(2) 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室内，南侧、西侧尽可能不开窗，不设出入口。

(3) 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4) 加强对厂区出入车辆的管理，在出入口设有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

5、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 L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噪声影响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从声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分拣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生活垃

圾。

(1) 分拣废物

建筑垃圾入原料库棚后，采用人工进行分拣，分拣过程得到副产品（木材、金属）约 3000t/a。

除分拣得到副产品（木材、金属）外，会有少量不可利用的塑料、废土等杂物，根据物料平衡估算，约 2935.63t/a。废土提供给国防砖厂制砖，塑料等集中收集，装袋同生活垃圾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制砂及筛分环节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粉尘的去除量估算，产生量约 60.14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提供给国防砖厂制砖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中润滑过程会使用一定量的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及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214-08。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原料大棚西侧设置 1 间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建立管理台账及转运联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临时贮存：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场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

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2) 运输、转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②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上述收集、储存及转运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降到最小化。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该部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大新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列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环节	分拣	木材、金属	固态	3000	作为副产品销售
		杂物	固态	2935.63	废土提供给国防砖厂制砖；塑料等集中收集装袋，同生活垃圾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60.14	提供给国防砖厂制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5	定期清运至大新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半固态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2、固废处置措施及可行性

(1) 分拣过程的副产品在产品堆放区设置专用区域堆放待售。

(2) 在原料堆放库棚设置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 (TS002)，用于堆放分拣后不可回收利用的杂物。

(3) 一般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 (TS003) 收集，定期清运至大新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5m²) 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Undefined Bookmark,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	警告图形标志	形状及颜色
危险废物		颜色：背景颜色黄色，图形颜色黑色； 尺寸：等边三角形边框，边长≥400mm； 主标识：高≥150mm； 中文文字：高≥40mm； 英文文字：高≥40mm。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边长≥400mm；背景颜色绿色，图形颜色白色

!Undefined Bookmark, 2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Undefined Bookmark, 3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必须要按规定进行。

项目分拣过程产生的木材和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产品堆放库棚专用区域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可回收杂物堆放于一般固废堆放场，装袋同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合分析，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3、固废环境影响小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为 100%；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报告对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环节进行简单分析，提出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分区防渗方案。

（1）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划分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分区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见下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废物暂存间	地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道路及其他辅助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2）建立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劳动人员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减少厂区不必要用水。

通过设置防渗分区，采取上述措施，可防止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从地下水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该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属于 III 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1”中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4666.69m²，即 0.47hm²<5hm²，判定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国防砖厂内，根据上表判别为不敏感。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Undefined Bookmark, 3 \类项目，项

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所在区域不敏感，根据上表判定为“一”，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一”，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探勘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建成后，也将对项目区进行全部硬化和加强现有绿化带进行管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附录，将废润滑油作为环境风险物质。

表 4-1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危险物质	年使用/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100kg/a	0.1t	

表 4-18 危险物质主要成分基本性质一览表

废润滑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代码	900-214-08
	危险特征	可燃物质，爆炸性物质、有毒物质
	危险特性	废变压器油中含有致癌，致突变，致变形物质及废酸，重金属等物质，对人体危害极大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Undefined Bookmark, 4 \、!Undefined Bookmark, 4 \+	!Undefined Bookmark, 3 \	!Undefined Bookmark, 2 \	!Undefined Bookmark, 1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为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值：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临界量 (Q)	q/Q
1	废润滑油	0.1t	2500t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4，属于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设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的项目按照其附录 A 的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如下：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建筑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文平路（国防砖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3°45'50.811"	纬度	北纬 23°43'1.5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该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该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露和劳动职业安全卫生的风险。</p> <p>1、影响途经</p> <p>该项目废润滑油在存储及运输过程中火灾、爆炸、泄露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经为废润滑油泄露、遇火时，有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其次还有废润滑油外泄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p> <p>发生事故的原因有以下几点：</p> <p>（1）电气火灾</p> <p>电气火灾是较为常见的事故。引起电气火灾的原因包括：</p> <p>①短路：发生短路时电流可能超过正常时的数十倍，致使电线、电器温度急剧上升，远远超过允许值，而且常伴有短路电弧发生，易造成火灾。</p> <p>②过载：线路超载运行导致绝缘材料过热起火。</p> <p>③接触不良：导线接头连接松动或焊接缺陷使接触电阻过高，导致接头过热起火；接触不良的电线接头、开关接点、滑触线等还会迸发火花引燃周围易燃、易爆物质。</p> <p>④由于电线老化引发的火灾。</p> <p>（2）违规操作</p> <p>违规操作是引起环境风险的主要原因，违规操作包括：若在设备内检修作业时，未采取可靠隔离、切断电源、通风置换、设备外监护、用电安全、个人防护、急救措施、入设备审批等措施，则可能发生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危险。</p> <p>2、危害及后果</p> <p>①火灾及爆炸危害及后果</p> <p>发生火灾及爆炸，环评考虑的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伴生/次生因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危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的大气污染物有 NO_x、CO、烟尘等，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产生时间较短，产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泄露危害及后果</p> <p>废润滑油发生泄露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泄露主要局限于厂区内，该厂区拟采取分区进行防渗等措施，项目泄露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途经，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内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搬运时应轻卸，防止包装或容器损坏。</p> <p>②严格按照安全、消防部门以及安全预评价的要求存储区出入口处设置消防设备。</p> <p>③强化禁火区域安全管理，严禁烟火，将生产、储存装置区域列为禁火区，区内加强火源管理，严禁吸烟。</p> <p>④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p>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该项目 Q=0.00004<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设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八）排污许可证申请及管理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在项目取得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8 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排污单位应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944-2018）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的编制及提交。

（1）环境管理台账

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

（2）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3）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4）记录频次

基本信息：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5）记录存储及保存

!Undefined Bookmark, 1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Undefined Bookmark, 2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九）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方可投产运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4-22。

表4-22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原料堆放	颗粒物	库棚三边围挡，棚顶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封闭运行，进料口设置洒水设施	
	制砂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产品堆放	颗粒物	库棚三边围挡，棚顶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	/	不产生废水	/
	生活污水	离厂清洗	采用清洗废水收集池（5m ³ ）收集，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分拣	木材、金属	产品堆放库棚设专区堆放，作为副产品销售	100%处置
		塑料、废土等	原料堆放区设一般固废堆放场（TS002），废土提供给砖厂制砖，塑料凳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提供给砖厂制砖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至大新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TS001）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机构	监测频次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	废气	有组织 DA001	TSP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监测 2 天	当地环保部门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Leq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夜间停产不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放	颗粒物	库棚三边围挡，棚顶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封闭运行，进料口设置洒水设施	
	制砂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产品堆放	颗粒物	库棚三边围挡，棚顶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	
	运输车辆	CH、NO _x 、CO	自然稀释扩散	/
地表水环境	生产	/	不产生废水	/
	生活污水	离厂清洗	采用清洗废水收集池（5m ³ ）收集，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p>（1）分拣过程的副产品在产品堆放区设置专用区域堆放待售。</p> <p>（2）在原料堆放库棚设置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TS002），用于堆放分拣后不可回收利用的杂物。</p> <p>（3）一般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TS003）收集，定期清运至大新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4）危险废物暂存间（TS001，5m²）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p> <p>经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置率为 100%。</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所在区域均全部硬化，项目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工作；厂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厂房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p> <p>②项目区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巡检设备，定期维护，并记录运行管理情况，与当地供电部门保持沟通，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加大关键部位巡查频次，注意雨水管道、阀门的运行状态。</p>			

	<p>③发生火灾时，应及时辨明火灾原因，立即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p> <p>④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⑤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机制。</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建立环境保护制度。</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3) 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4)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项目建成后,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有效环保防治措施,可以实现“三废”达标排放,确保各污染物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评价区域内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合理,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建设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新建项目不填)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有组织	TSP (t/a)	/	/	0	0.61	0	0.61	+0.61
	无组织	TSP (t/a)	/	/	0	3.6182	0	3.6182	+3.6182
废水	生活	水量 (t/a)	/	/	/	0	0	0	0
		COD (t/a)	/	/	0	0	0	0	0
		BOD ₅ (t/a)	/	/	0	0	0	0	0
		SS (t/a)	/	/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金属 (t/a)	/	/	0	0	0	0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t/a)	/	/	0	0	0	0	0
		生活垃圾 (t/a)	/	/	0	1.5	0	1.5	+1.5
		废机油 (t/a)	/	/	0	0.1	0	0.1	+0.1

注：/ 表示无排放；- 表示削减量；+ 表示增加量。